附件2：

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三网融合创新体系，充分发挥三网融合技术、产品和业务创新在我省三网融合发展工作中的引领与推动作用，规范和加强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推进三网融合创新基地建设，经自愿申报，对创新能力较强、推广成果较好、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，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江苏省经信委）予以认定和授予“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”称号，鼓励和支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一步加强三网融合技术、产品和业务创新。

第三条 江苏省经信委对全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建设进行宏观指导，并负责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的认定、评价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认 定

第四条 申请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的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企业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年营业总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，信息服务企业以及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显著的，可放宽到1000万元，最近两年不亏损。高校和科研院所在三网融合专业基础、人才队伍、研发设备、技术水平等方面较省内同类单位中处于先进地位。

2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领导层重视三网融合技术、产品和业务创新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，能为创新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3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三网融合创新工作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，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中间试验所需要的较为完备的仪器、装备和场地等设施，专职科技开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有1名以上专职的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、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带头人，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。

4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三网融合方向的产学研联合工作，有一家以上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单位，能有效地开展研究开发工作。

5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有明确的三网融合技术、产品和业务创新发展规划和目标，并积极组织实施，新产品和业务市场推广成果显著。

6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两年内无偷税、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，或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等。

第五条 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。

第六条 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认定程序：

1、省直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直接向省经信委提出申请，其他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向各有关设区市（县、市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。

2、各有关设区市（县、市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企业名单，签署推荐意见，并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（一式四份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省经信委。

3、省经信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，进行申报材料初审、专家评审、现场考察和综合评分，确定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名单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三章 管 理

第七条 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所在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应在办完手续后的30天内将有关材料报向各有关设区市（县、市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省经信委备案并办理更名手续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消其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资格：

1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自行要求撤销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；

2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被依法终止；

3、有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或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。

第九条 省经信委对撤销的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，以文件形式公告，并收回江苏省三网融合创新基地证书和铜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省经信委负责解释。